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67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多媒体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军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01,152,7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6.39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01,1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39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7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,652,7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8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,6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7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7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1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；反对 12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6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7%；反对 12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3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光建、严家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6 日